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
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公司现就《监管工作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2024 年 6 月 18 日，你公司提交公告称，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的 16.40 亿元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。鉴于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请公司自查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本次存款大额提取受限，相关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，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请公司全面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、资金往来及担保等情况，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问题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规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上市公司资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。

四、你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勤勉尽责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。请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《监管工作函》要求，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落实《监管工作函》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

司资金安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